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进行了登记。

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1 名激励对象（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该名激励对象在

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系其基于对市场公开信息、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并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上述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筹划实施股权激励，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自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